



保良局錦泰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GRANDMON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第二屆(2024-2025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保良局錦泰小學法團校董會自2007年成立，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一名經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任期為一年(由當選後正式註冊成為校董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保良局錦泰小學法團校董會授權下，本校友會根據「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按年進行校友校董選舉，選出一名校友校董，加入保良局錦泰小學法團校董會，成為法團校董會校董。現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三月二日（星期六）期間進行投票，選出一名校友校董。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詳情如下：

（一）校友校董的角色

1. 與其他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共同參與學校管治，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2.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
3. 按照辦學宗旨和目標，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4. 釐定及策劃學校的發展路向、決定發展項目的優次及制定相關策略；
5.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6. 建立及優化管理制度，督導學校自我完善；
7. 支援教師專業發展，提升他們在教學方面的領導能力。

（二）參選校友校董的資格

1. 參選人須為本校校友[#]，並年滿 18 歲（計算至當屆選舉提名的截止日期）；
2. 參選人不得為《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

註：《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註：本校包括保良局總理聯誼會第四小學(上午校)、保良局何壽南小學(上午校)及保良局錦泰小學



保良局錦泰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GRANDMON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三）參選方法

1. 參選人須填寫提名表格，並獲 1 位提名人及 1 位和議人在表格上簽署，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或之前提交參選表格至本校校務處轉交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本校校友。
2.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必須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或之前郵寄本校（以郵件送抵學校時間為準），或親身遞交至本校校務處轉交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註：1. 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身份證號碼、住址及電話除外）會於本校網頁發給各投票人知悉，本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 有意參選者必須先詳細閱畢是次選舉指引及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四）選舉流程及日期

1. 約見後選人： 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
2. 發放候選人資料： 2024年2月 5日（星期一）
3. 投票日期： 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
2024年3月 2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
4. 領取選票地點： 保良局錦泰小學校務處
5. 投票地點： 保良局錦泰小學校務處
6. 點票日期： 2024年3月 2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
（即緊隨投票時間截止後於投票地點舉行）
7. 公佈當選：即場公佈獲最高票數者，被提名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8. 點票結果：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即時進行抽籤，以決定哪位參選人當選。
9. 上訴時限：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第二屆(2024-2025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林卓鴻 (校友會理事)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